

新北市政府

108 年度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 招募簡章

一、目的

提供設籍本市之大專院校在學青年於公部門工讀機會，培養其就業技能，訓練其面對就業時應有之態度，並提升溝通表達能力，以建立正確之職業觀念，強化就業準備。

二、資格條件

(一)基本條件：需同時符合以下條件

1. 國內之各大專院校一年級以上或全職研究生一年級學生(即五專四年級、大學一年級以上、四年制技術學院一年級以上、二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、研究所一般生一年級)；**不包含在職進修、空中商專、空中大學、尚未入學、應屆畢業生及延畢生等。**
2. 學生本人設籍新北市(須設籍 4 個月以上，即 108 年 1 月 1 日以前入籍)。

檢附證明文件：

- (1)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。
- (2)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1 份(學生證如無須蓋註冊章，應於所附影本上蓋 107 學年度下學期註冊章或附在學證明影本)。
- (3)身分證發證日期於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者請附查詢戶籍資料同意書(表 2)。

(二)除具備基本條件外，符合下列特殊條件之一者列入優先抽籤名單；如有多重身分符合請一併列舉，並提供相關資料及簽署後附相關資料查詢同意書，未簽署則視同無此身分別。

1. 本人或父母一方為身心障礙者

檢附身心障礙者證明或手冊影本、身障者本人簽署之查詢身障資料同意書(表 1)；本人為身心障礙者須具生活自理及工作能力，

若需提供職場協助請於報名表填列。

2. 生活扶助戶

檢附新北市各區公所核發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1 份。

3. 由本府社會局轉介之本府監護學生

檢附社會局轉介單及監護資料。

4. 本人為原住民

檢附查詢戶籍資料同意書(表 2)。

5. 新住民子女

檢附查詢戶籍資料同意書(表 2)。

6.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

檢附社會局身分認定文件。

7. 獨力負擔家計者子女

檢附查詢戶籍資料同意書(表 2)，戶內扶養親屬（15 歲至 65 歲之間）無工作能力證明，如：單親、在學證明、入伍證明影本、身心障礙者手冊、重大傷病卡等文件。

*獨力負擔家計者：意指年滿 15 歲至 65 歲其工作所得為唯一提供家庭生活所需之經濟來源者，且有扶養親屬者（檢附查詢戶籍資料同意書、親屬無工作能力證明、在學證明、身心障礙者手冊或重大傷病卡等資格文件）。

8. 中高齡且非自願性離職長期失業勞工子女

檢附失業者本人簽署之查詢戶籍資料同意書(表 2)、查詢勞保資料同意書(表 3)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證明影本或非自願性離職證明。

*中高齡係指年滿 45 歲至 65 歲且非自願性離職具長期失業滿 1 年以上，且辦理勞工保險退保當日前三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六個月以上，並於最近一個月內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。

9. 更生受保護人之子女

檢附更生人證明及查詢戶籍資料同意書(表 2)。

10. 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或其子女

檢附家庭暴力事件保護令或社工員轉介單等資料。

(三)上述證明文件應以各權責單位 108 年 5 月 15 日前核發為有效。

三、錄取名額：270 名。

四、薪資待遇

以時薪 150 元計算，1 工作天為 8 個小時，7 月共 23 個工作天計 2 萬 7,600 元、8 月共 22 個工作天計 2 萬 6,400 元，內含勞健保自付額。

五、工讀地點：新北市政府各局處及所屬機關。

六、工讀時間：108 年 7 月 1 日至 108 年 8 月 30 日止。

七、報名方式與日期

(一)報名方式

可採親自或通訊報名：請填妥報名表（請逕至新北勞動雲 <https://ilabor.ntpc.gov.tw/> 或新北市人力網 <https://ilabor.ntpc.gov.tw/cloud/GoodJob> 下載）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郵寄至：22041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 2 段 7 號 5 樓東側(板橋火車站北一 A)，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 張小姐收，信封上請註明「108 年暑期工讀」。

(二)報名日期：108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5 月 15 日為止（以郵戳或快捷、快遞郵件之發件日為憑，為確保郵件送達，請以掛號方式寄出），逾期不受理。

(三)補件規定：報名資料若有缺漏將通知補件，並請於 108 年 5 月 17 日前親送或郵寄(郵戳為憑)完成補件。

八、辦理方式

(一)資格審查

受理報名後進行資格審查，並於 108 年 5 月 24 日將符合資格名單公告於下列網站：

1. 新北勞動雲 <http://ilabor.ntpc.gov.tw/>
2. 新北市人力網 <https://ilabor.ntpc.gov.tw/cloud/GoodJob>

(二)遴選方式

1. 公開抽籤日期：抽籤時間訂於 108 年 5 月 31 日下午 3 時於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大會議室進行公開抽籤，抽出正取名額 270 名及備取名額 90 名，若正取者放棄資格時，由備取名單依順序遞補。備取通知作業皆以電話進行，報名時請留下正確聯絡號碼，並保持電話暢通。如因資料錯誤、未開機等個人因素，未能即時聯絡，請自行負責。
2. 符合特殊對象資格條件者列入優先抽籤名單，若尚有餘額再由一般對象名單抽取，抽籤後依序號及住家遠近分派工作地點。
3. 未錄取者不另通知。

九、錄取名單公告

108 年 6 月 14 日下午 6 時前公告於下列網站：

1. 新北勞動雲 <http://ilabor.ntpc.gov.tw/>
2. 新北市人力網 <https://ilabor.ntpc.gov.tw/cloud/GoodJob>

十、職前說明會

108 年 6 月 26 日下午於本府 507 大會議室舉行職前說明會。

十一、附則

(一)報到時請務必攜帶身分證及學生證供查驗，驗畢即歸還；並繳交
用人單位指定之行庫存摺影本、1 吋照片 1 張。

(二)報到後經用人單位發現下述情事，一律取消錄取資格。

1. 報名資料有偽造、變造、造假，或其他不法情形者。
 2. 在工讀期間擬參加集訓、自強活動、課業輔導或出國者或無法出勤期間逾 7 天者。
- (三)工作期間保險事項由工讀人員各服務機關於人員報到當天辦理勞、健保加保事宜，並按月依工讀人員薪資投保級距 6%提繳勞工退休準備金，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
- (四)工作期間如有違反規定或公務洩密等情事，除予以解僱外，並視情節輕重，逕函就讀學校處理。
- (五)工作期間相關權利義務悉依用人單位工作規則辦理。
- (六)錄取後若因個人因素無法至用人單位報到，不得要求重新分發至其他單位。
- (七)自 105 年度起，每名學生限參與本計畫 1 次；曾錄取並實際進用者，則不得再參與本計畫。

十二、辦理報到：108 年 7 月 1 日，依用人單位上班時間報到。

十三、洽詢電話：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 (02) 8969-2166 分機 1114-1122，承辦人張小姐。

新北市政府 108 年度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報名表

註：1. 報名前請詳讀簡章內容。
2. 為縮短作業流程時間，郵遞區號請填 5 碼。
3. 報名期間請保持電話暢通。

資格審查編號：

姓 名			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
聯絡電話	(家)			(本人手機)			
				(父或母手機)			
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性別
就讀學校名稱	(年制)			科系			年級
戶籍地址(註明鄰里)	□□□□□						
聯絡地址(註明鄰里)	□□□□□						
電子信箱	@						
前次工作經歷	公司名稱	工作說明		薪資		工作期間起訖	
						~	
參與社團							
專長							
基本條件及應備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，發證日期於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者請附查詢戶籍資料同意書(表 2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(學生證如無須蓋註冊章，應於所附影本上蓋 107 學年度下學期註冊章或附在學證明影本)						
特殊對象者及應備文件，多重身分者請全部列舉	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母一方為身心障礙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為身心障礙者並具備生活自理及工作能力，需職場協助事項_____ (無者免填)。 檢附身心障礙者證明或手冊影本、身障者本人簽署之查詢身障資料同意書(表 1)。					
	2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活扶助戶 檢附新北市各區公所核發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1 份。					
	3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由本府社會局轉介之本府監護學生 檢附社會局轉介單及監護資料。					
	4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為原住民 檢附本人簽署之查詢戶籍資料同意書(表 2)。					
	5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住民子女 檢附新住民父母簽署之查詢戶籍資料同意書(表 2)。					
	6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檢附社會局身分認定文件。					
	7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獨力負擔家計者子女 檢附查詢戶籍資料同意書(表 2)，戶內扶養親屬 (15 歲至 65 歲之間) 無工作能力證明，如：單親、在學證明、入伍證明影本、身心障礙者手冊、重大傷病卡等文件。					
	8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高齡且非自願性離職長期失業勞工子女 (45 歲至 65 歲且為非自願性離職失業滿 1 年以上者) 檢附失業者本人簽署之查詢戶籍資料同意書(表 2)、查詢勞保資料同意書(表 3)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證明影本或非自願性離職證明。					
	9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更生受保護人之子女 檢附更生人證明及查詢戶籍資料同意書(表 2)。					
	1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或其子女 檢附家庭暴力事件保護令或社工員轉介單等相關證明資料					

新北市政府 108 年度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

身分證明文件表

<p>身分證 正面影本</p>	<p>身分證 反面影本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

僅供報名新北市 108 年暑期工讀使用

<p>學生證 正面影本</p>	<p>學生證 反面影本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

其他證明文件

請 於 此 處 浮 貼

新北市政府 108 年度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
查詢身障資料同意書

(符合特殊資格條件第 1 項者適用，請身障者本人填寫)

為報名新北市政府 108 年度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，
同意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查詢本人之身障資料，特此切結為憑。

<p>身障證明或手冊影本(正面)</p>	<p>身障證明或手冊影本(反面)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同意人簽章(身障者本人)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

新北市政府 108 年度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
查詢戶籍資料同意書

(符合資格條件第 4、5、7、8、9 項者適用，請依招募簡章說明填寫)

為報名新北市政府 108 年度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，
同意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查詢本人之本人或全戶戶籍資料，特此切
結為憑。

同意人簽章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

新北市政府 108 年度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
查詢勞保資料同意書

(符合資格條件第 8 項者適用，請失業者本人填寫)

為報名新北市政府 108 年度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，
同意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查詢本人勞保資料，特此切結為憑。

同意人簽章（長期失業者本人）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